**迪耐特（山东）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招募方案**

2020年11月30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5破申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迪耐特（山东）制动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并于当日作出（2020）鲁05破11-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诚正勤律师事务所担任迪耐特（山东）制动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1. **招募须知**
2. 为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人均有机会参与重整，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以公告的方式进行，并接受各方监督。为使重整投资人最大限度了解迪耐特（山东）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耐特公司”）实际情况，明确招募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特制作本招募方案。本招募方案之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同等效力。
3. 意向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并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视为同意按迪耐特公司现状进行投资，相关投资分险自行承担。
4. 本招募方案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属于迪耐特公司管理人；本招募方案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只做投资参考使用。
5. 本招募方案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6. **债务人情况**
7. **基本情况**

迪耐特公司系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经济开发区，广明路以北，北贾沟以东，法定代表人李建华，注册资本1 34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44年10月24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刹车片、钢背减振器、金属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1. **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初步审计和管理人的审核、认定，截至2020年11月30日，迪耐特公司负债总额为71364674.03元。

根据评估机构初步评估，截至2020年11月30日，迪耐特公司厂房、机器设备、存货、装修及附属物等资产价值为25743700元。

1. **重整优势**
2. **资产优势**

迪耐特公司现有砖混结构车间两幢、仓库一幢。两幢车间的建筑面积均为9242m2，仓库的建筑面积为4115m2，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

厂区内配建有门卫室、试验室、供电设施、硬化道路及围墙，能够有效地保障工厂的正常生产秩序。完整的刹车片生产线2条及办公设施，注入资金即可生产销售。

1. **政策优势**

迪耐特公司位于广饶经济开发区西南，属于生产汽车配件区域，且交通运输较为发达。

意向投资人投资后，享受广饶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具体政策优惠以届时投资人与广饶开发区管委会协商确定为准，管理人不做承诺）。

1. **其他情况**
2. 迪耐特公司厂区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迪耐特公司厂区占地123.4亩，未进行招拍挂手续，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厂区内地上建有砖混结构车间两幢、仓库一幢，未办理房地产权证书。
3. 与迪耐特公司重整相关的税费事宜请意向投资人自行向有关部门咨询，管理人不负责税务咨询及承担相关税务风险。
4. 2018年4月25日，东营宝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迪耐特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十年，自2018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5日，租赁了部分设施。2018年4月26日，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可使用迪耐特商标。2018年8月23日，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乙方租赁除第一份租赁合同之外的其他财产，期限十年，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现在宝泰公司租赁、使用迪耐特公司的厂房、车间和机器设备，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上述事项，请意向投资人予以关注。

1. **招募方案**
2. **重整投资人的资格条件**
3. 重整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须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拥有与迪耐特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4. 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行为人等。
5. 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联合参与投资的，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主体相互之间应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主体须至少有一家符合上述第1项资格条件，且需同时符合上述第2项资格条件。
6. 意向投资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信用记录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意向投资人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
7. 承诺愿意按招募公告及本招募方案参与迪耐特公司重整投资人的遴选，愿意成为迪耐特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愿意按招募公告及本招募方案与其重整投资文件对彼此权利义务的安排而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及/或提交重整投资承诺。
8. **尽职调查**
9. **尽职调查报告**

招募公告及本方案所述信息并不代替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需对迪耐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应满足上述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并提交以下文件：

1. 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的《投资意向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情况介绍、投资优势、资金实力，以及愿作为投资人参与迪耐特公司重整投资的意向承诺等。意向投资人为单位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为自然人的需有本人签字）；
2.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接洽的，向管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意向投资人为单位的需加盖公章；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签字）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尽职调查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5. 报名时间：自招募公告及本招募方案发布之日起接受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报名。
6. 报名地点：山东省利津县利一路111号金凤凰大厦419室。
7. 联系方式：卜祥亭（电话：18654647806）、王希国（电话：18605461677）。
8. **尽职调查内容及期限**

提交尽职调查报名文件的意向投资人应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签订后，意向投资人可针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财产情况、负债状况、经营情况等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予以配合。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最晚应于2021年4月5日前结束。

1. **保证金**
2. **尽调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无需向管理人提交尽调保证金。

1. **投资保证金**
2. **投资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意向投资人参与迪耐特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投资保证金为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2021年4月5日12：00前将投资保证金汇入以下银行账户（意向投资人应于转账后及时与管理人核实投资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意向投资人承担）。

未按规定缴纳投资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丧失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户名：迪耐特（山东）制动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民生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

账号：632551823

行号：305455059000

汇款时请注明钱款用途为投资保证金。

1. **投资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投资人应自中标（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函）起5个工作日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或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将按招募公告及招募方案与重整投资文件确认彼此的权利义务，并以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为生效条件）；该意向投资人拒绝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或拒绝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迪耐特公司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未按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缴纳投资款或履行其他主要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1. **投资保证金的使用**

迪耐特公司的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所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将转为其应当缴纳的等额投资款，在根据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应缴纳的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等额抵扣，最后一期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在上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抵扣。

1. **投资保证金的退还**

管理人应自向中标人送达重整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意向投资人缴纳的投资保证金。

如迪耐特公司的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管理人应自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迪耐特公司破产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重整投资人无息退还所缴纳的投资保证金。

需退还投资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应及时与管理人联系并提供正确的银行账户信息，因意向投资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所导致的投资保证金无法退还或退还错误等后果由该意向投资人承担。

1. **重整投资方案**
2. **重整投资方式**

重整投资方式可采取股权让渡同时债务清偿方式，或资产整体出售方式，意向投资人可择一出具重整投资方案，也可同时出具两种重整投资方案（同时出具两种重整投资方案的，对两种重整投资方案分别评分）。采取股权让渡同时债务清偿方式的，一方面，基于迪耐特公司资不抵债的现状，重整投资人以1元收购迪耐特公司全部股权；另一方面，重整投资人在取得迪耐特公司全部股权的同时，需支付偿债资金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费用、各类债权等帮助迪耐特公司摆脱债务危机。采取资产整体出售方式的，以重整投资人购买整体资产的对价（税费等交易成本由重整投资人承担），清偿破产费用、共益费用、各类债权等。意向投资人可参考招募公告及本招募方案及尽调情况所了解的迪耐特公司拥有的资产情况，确定偿债金额，并最长在12个月内一次或分期付清全部偿债资金。

在招募人认可且据此制作重整计划（草案）不影响合法性、衡平性、可行性的前提下，意向投资人出具的重整投资方案可采取其他重整投资方式。

1. **重整投资方案**

为依法推进迪耐特公司重整，确保兼顾债权人和债务人及其股东等各方利益，并使重整方案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意向投资人应当围绕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制作重整投资方案。在意向投资人满足资格条件的前提下，意向投资人出具的重整投资方案之优劣，将决定其评审分值，分值最高者中标。具体的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1. **复工复产方案**

意向投资人可以制作复工复产方案，在重整计划获得批准前作为迪耐特公司的复产方，协助开展复产工作并提供资金、技术等支持。意向投资人可根据自身投资经验、能力决定。

愿意参与复工复产的意向投资人，复工复产方案应包含用于复产的资金安排、复工复产的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复工复产后未能为遴选为最终投资人的退出路径等。复工复产方案可作为加分项。

1. **重整投资文件的编制**
2. 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招募公告及本招募方案，按要求编制重整投资文件，并保证重整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重整投资文件的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
4. 重整投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 意向投资人介绍（意向投资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6. 2017--2020年财务报表（或2017-2020年度审计报告）；
7. 意向投资人的主要业务（业绩）情况，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负责营业事务的投资主体的主要业务情况；
8. 重整投资方案；
9. 相关附件，包括：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非法人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B、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章程复印件；

C、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E、意向投资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同意对迪耐特公司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

F、投资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G、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如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则相关附件为意向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受委托人），投资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均需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则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名。

1. **重整投资文件的提交**
2. **重整投资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3. 重整投资文件应装订成册，封面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则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名。
4. 意向投资人应将重整投资文件纸质版一式捌份装袋密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留存一份，评审委员会七份）。

意向投资人还应于2021年4月5日12：00前发送一份重整投资文件电子版（PDF格式）至管理人电子邮箱（76542606@qq.com）。

意向投资人未按照招募公告及本方案的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1. **提交的时间与地点**
2. 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2021年4月5日12：00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
3. 重整投资文件应递交至下列地点，并由管理人出具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凭证，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凭证应加盖管理人公章。

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地址：山东省利津县利一路111号金凤凰大厦419室。

联系方式：卜祥亭（电话：18654647806）、王希国（电话：18605461677）。电子邮箱：76542606@qq.com。

1. 对于以邮寄方式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投资人应在2021年4月5日12：00前邮寄出投资文件，并将加盖有快递承运公司邮戳的快递单及时发送给管理人以便于管理人及时掌握文件投递状态，否则，由此产生的投递迟延、评审结束后方收到文件等不利后果均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 **重整投资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 在重整投资文件提交截止日届满前，意向投资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重整投资文件，但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意向投资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重整投资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则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名。
4. 管理人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应向意向投资人出具接收凭证，接收凭证应加盖管理人公章。
5. 意向投资人对重整投资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重整投资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重整投资文件应按本招募说明书的前述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并标志“修改”字样。

意向投资人对投资文件的修改，应在投资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完成。

1. **评审规则**
2. **基本原则**
3. 评审过程应公开、公正，并公平对待所有意向投资人；
4. 评审以保持迪耐特公司存续和发展、实现迪耐特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切实保护各类债权人权益、切实保护职工利益为目标；
5. 如仅有一个意向投资人，且其满足上述招募条件的，则其为中标人；
6. 如评审总分最高者，违反本方案内容无法中标，或拒绝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或拒绝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的，则评审总分次之者自动中标。
7. **其他说明**
8. 评审委员会、评审指标、评分细则、评审方法详由管理人向东营中院汇报后确定。
9. 评审结束后，招募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公布评审结果，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送达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书。
10.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

重整投资人确定后，管理人将按本招募方案及重整投资人递交的重整投资文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迪耐特公司债权人会议决议。如债权人会议部分债权组对部分事项提出异议，管理人将征求重整投资人和其他债权组意见并征得同意后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修改，将修改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再次提交债权人会议决议。如债权人会议仍未通过的，则由管理人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如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批准的，管理人应自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迪耐特公司破产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重整投资人无息退还所缴纳的全部保证金。

 迪耐特（山东）制动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0二一年二月二十日